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休學生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切結書

學年度 學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休 業 年 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住 家 電 話		身 份 證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行 動 電 話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			出 生 年 月 日	
	<p>休學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投保須知</p> <p>一、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承保期限每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隔年7月31日下午12時止；您於休學期間若續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用，仍可享受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權益（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契約條款第九條辦理）。</p> <p>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用採每學期繳納，費用依每年招標標價而定，繳費時間：每年八月底（第1學期）及一月底（第2學期）至開學註冊後三週內，請逕自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下載列印繳費單，持單至代收機構進行繳費；如未自動持單續交保費者，視同放棄受保權益不得申請理賠。</p>				
學 生 團 體 平 安 保 險 投 保 / 拒 保 切 結 書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切結書(投保)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切結書(拒保)		
	<p>我要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且本人已知悉休學期間應繼續繳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如未自動持單續交則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申請理賠。</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結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本人於休學期間，自願放棄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且充分瞭解不得享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受保之任何法律及理賠之權利，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具。</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結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重要文件正本於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留存，影本請攜回並妥善保存！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衛生保健組(05)6315911、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05)6315081